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2/04-05號文件

### 2005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第二份進一步報告

本部有關條例草案的進一步報告(立法會LS93/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由內務委員會審閱。該份進一步報告提及本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的若干疑問。由於本部於2005年7月7日才接獲政府當局就此等疑問作出的答覆，內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議定，在本部有時間研究當局的答覆後，須提交另一份進一步報告。

2. 議員諒會記得，本部就條例草案的技術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的疑問，關乎對“官方”、“總督”及“國務大臣”的某些過時的提述(擬議修訂並未處理此等提述)；因應每隔五年進行一次覆審，落實對責任限額作出的修訂；附表4中“國際運輸”的定義；不包含《蒙特利爾公約》若干條文；以及某些技術性修訂的影響。本部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已隨本部的上一份報告附上。

3. 政府當局的答覆已充分處理本部各項疑問。其中之一所指出的是，儘管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所述，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廢除某些過時的提述”，但主體條例中仍然保留對“官方”、“總督”及“國務大臣”的提述。政府當局的回應是，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盡快在香港實施《蒙特利爾公約》，而此等有關殖民地的提述的適應化問題將另行處理。隨文附上政府當局的答覆，供議員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5年10月5日

## 譯本

EDB CR 6/951/2001  
LS/B/34/04-05

電話：(852) 2810 2687  
傳真：(852) 2524 9397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張炳鑫先生)

### 《 2005年航空運輸 ( 修訂 ) 條例草案 》

張先生：

2005年7月4日來函敬悉。就函中所提問題謹回覆如下：

( a ) 和 ( c ) 《 2005年航空運輸 ( 修訂 ) 條例草案 》 ( "草案" ) 的主要目的是盡快在香港實施蒙特利爾公約。有關"官方"、"總督"和"國務大臣"提述的適應化問題將另行處理。

( b ) 基於下述原因，條例第8條並不過時，且有必要予以保留，以實施經修訂的華沙公約。

海牙議定書第26條提供機制，讓經修訂的華沙公約的締約方可提出保留，使為其軍事當局提供的運輸免受該公約規管。然而，條例第26條並沒有載於附表1，而是通過制訂第8條條文執行該條款。

蒙特利爾公約亦有一類似海牙議定書第26條的條款（即公約第57條(b)款）。該條款將載入建議的附表1A，故毋需另行在主體條例新增的IA部中制訂類似第8條的執行條文。

- ( d ) 草案第20條引入新的條例第21條，作為日後修訂蒙特利爾公約內的賠償限額所需的執行條款。根據該條款，每當國際民航組織對賠償限額作出修訂時，民航處處長即可刊登憲報，公布經修訂的限額。
- ( e ) 條例第12(1)條經修訂後，將第III部的適用範圍局限於不受蒙特利爾公約或經修訂的華沙公約所規管的運輸。換言之，第III部所規管的運輸是(i)非國際運輸或(ii)受未經修訂的華沙公約規管的運輸。而結合第13(a)條和第14(1)條後，其效力是：附表4適用於第(ii)類運輸（即由未經修訂的華沙公約規管的運輸），附表3則適用於第(i)類運輸（即非國際運輸）。

由此可見，附表4旨在實施未經修訂的華沙公約，故該表中有關"國際運輸"的定義應以該公約的條文為準，而非蒙特利爾公約的條文。至於如何將蒙特利爾公約的規定適用於非國際運輸，則是將附表3的華沙條文改以蒙特利爾條文替代。

- ( f ) 當民航處處長刊憲公布修訂蒙特利爾公約的賠償限額時，將同步修訂列於附表3的非國際運輸賠償限額。建議的第21(2)條即反映該政策。

- ( g ) 附表3規管非國際運輸，故其效力只限於香港的法院。蒙特利爾公約第33條處理國際運輸的司法管轄權問題，並不適用於非國際運輸，故不應列入新的附表3。此外，經修訂華沙公約中關於管轄權的第28條亦沒有列入現有的附表3。有關的處理方法是一致的。
- ( h ) 附表4規管未經修訂的華沙公約，而不是經修訂的華沙公約。建議的改動旨在糾正現有附表4的錯誤。
- ( i ) 新增的附表1A所載的中文文本是蒙特利爾公約的真確中文文本。

如需進一步資料，可與本人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陳維民代行 )

二 五年七月七日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 ( 林鄭寶玲女士 )